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上按下文所示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5)	反對(附註4及5)
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實行上述各項所需之一切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名稱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之適當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之適當空格填上「✓」號。如 閣下未在上列任何一個空格內劃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投票。
-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在此情況下,請於上述適當空格內註明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有關查閱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